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54)/16)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 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02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马耳他	沙特阿拉伯
希腊	马绍尔群岛	塞内加尔
教廷	毛里求斯	塞尔维亚
匈牙利	墨西哥	新加坡
冰岛	摩纳哥	斯洛伐克
印度	蒙古	斯洛文尼亚
印度尼西亚	黑山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斯里兰卡
伊拉克	缅甸	苏丹
以色列	纳米比亚	瑞典
意大利	荷兰	瑞士
日本	新西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尼加拉瓜	塔吉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大韩民国	挪威	国
科威特	阿曼	突尼斯
拉脱维亚	巴基斯坦	土耳其
莱索托	帕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拿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列支敦士登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立陶宛	波兰	越南
卢森堡	葡萄牙	赞比亚
马达加斯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马里	俄罗斯联邦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20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黎巴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秘鲁、卡塔尔、南非、泰国和乌干达。收到了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17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信函或传真或电子复制件形式的函件：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海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尼日利亚、巴拉圭、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也门。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载有苏丹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中参加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

持保留意见的 GC(54)/20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代表团提交的就苏丹共和国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中参加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54)/21 号文件。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4)/22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